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控制度、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姝女士、李志辉先生及公司董事刘新林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姝女士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覃家琦先生、侯欣一先生、齐二石先生及公司董事戴颖女士、昝英男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覃家琦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为董事会相关事项决议提供了决策依据和建议。具体如下: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 3、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 4、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 5、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 6、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向董事会建议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讨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1年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给予了必要的指导,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将公司各季度财务报告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核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并交换了意见,确保2021年度审计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六) 审核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七)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第1号—规范运作》 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地履行 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在定期

报告审阅、内部审计评估、关联交易审核等方面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